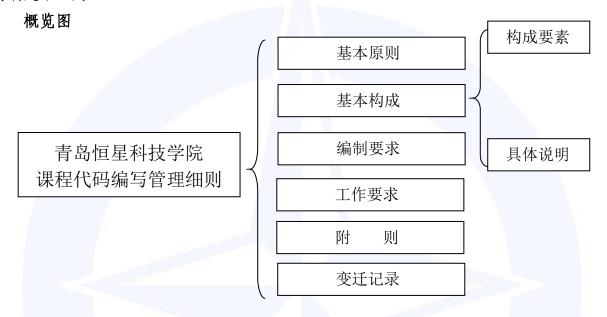
#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课程代码编写管理细则

**目的依据和适用范围** 课程代码是课程主要特征和属性的体现,其编码的科学性不仅反映一个学校的管理水平,而且折射出其课程体系的合理性。为了加强和规范学校教学管理,加快教学管理科学化、信息化进程,提高课程建设与管理水平,根据学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细则。



#### 1. 基本原则

- (1) 唯一性原则。课程代码是课程信息的载体,须具有唯一性,严格实行一门课程一个代码,一个门课程一个开课单位。凡课程的关键信息,如授课对象、培养目标、授课内容等若存在差异,则视为不同课程,必须分别编制代码。
- (2) 统一性原则。不同专业开设的教学内容和目标要求完全相同的同名称课程,为减少信息重复,应统一编制代码。
- (3)稳定性原则。课程代码一经编制并使用,即纳入课程信息库作为课程元数据,过程中不得随意变动和增减。确因需要进行修改或调整的,按新开课程申请并编制代码,不再使用的课程应按有关程序在课程信息库中予以作废。
- (4) 有序性原则。课程代码应根据专业课程的教学衔接性和实际需要,有序编制。各专业要认真理清所开课程之间的有机联系,明确具体课程教学内容的前后关联,对应学生能力培养要求,合理设计前置与后置课程,优化课程组成结构,避免代码编制的随意性。
  - (5) 规范性原则。课程代码必须按照本细则 2.1 的要求, 具有完整的课程信息。

#### 2. 基本构成

#### 2.1 构成要素

(教育层次)+(专业代码)+(课程类别)+(课程顺序号)

(第1位) (第2-7位) (第8位) (第9-10位)



### 2.2 具体说明

## (1) 教育层次(第1位)

根据学历层次国标编码,兼顾分流工作的实际需要,学校教育层次的代码为:博士为 1,硕士为2,本科为3,专科为4,五年一贯制为5,专升本为6,中专为7,国际合作为 8, 其他为9。

### (2) 专业代码 (第 2-7 位)

该六位代码根据现行国家统一规定的专业代码处理。本科专业适用教育部《普通高等 学校本科专业目录(2020年)》,专科专业适用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(专科)专 业目录(2020年)》。

专业目录中预警、特设等特殊专业,按照本细则编制课程代码时,其2-7位的专业代 码部分无需考虑 K 或 T 等特殊字符。如我校健康服务与管理(本科)专业,其专业代码为 120410T, 其中一门学科理论课程《基础医学概论》可将其课程代码编制为 3120410101。

部分教育层次,其国家统一专业代码不足6位,则在其前部补0,以满足数据字段长 度需求。如我校会计电算化(中专)专业,其专业代码为107,则在编制课程代码时第2-7 位应为 000107。

#### (3)课程类别(第8位)

课程分为7类,其具体代码编制规则为:通识理论课为1,专业理论课为2,双创理 论课为3,实验课4,实习实训课5,实岗实训课6,岗位理论课为7,其他为9。

(4)课程顺序号(第9-10位)

按 01-99 顺序分学科专业编排。若 99 号使用完,则随后按照 A1、A2、···A9, B1、 B2、…B9, ……, Z1、Z2、…Z9 顺序编号。

#### 3. 编制要求

- (1) 分多学期开设的课程,每个学期编制一个课程代码。
- (2) 根据人才培养要求, 在专业内需要设置其它学科和专业的课程, 在编制具体代码 时尽量考虑使用该课程原有的学科专业属类,若界定存在模糊,则按现专业代码进行编制。
- (3) 课程流水号 01-99 若未能使用完, 顺序号需根据具体课程数量按序编制, 勿跳跃 和重复。

#### 4. 工作要求

- (1) 自 2018 年秋学期开始,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设置的课程,请按上述规则认真 做好课程代码编制工作,并将课程信息输入教务系统且明确开课单位。信息一经输入,即 组建成学校课程信息库。
- (2)课程信息库建立后,将作为全校各专业统一的课程库,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与调整、课程设置、学生选课、教师教学计划安排等均从库中直接调取课程信息。新增课 程按有关规定办理允入手续,进入信息库,方可在教学管理各环节中使用。



- (3) 对于部分跨学科、跨专业开设的课程,在编制编码时,相关学院应加强沟通,合 理确定,特别是对于关键信息相同的课程,应避免出现一门课程多代码、代码重复等现象, 从而造成课程信息库存在冗余课程信息。
- (4) 面向全校开设的必修与选修课程,如思政类、公共外语类、公共计算机类、公共 体育类等理论课程和金工实训等实践课程,其课程代码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并予以公布。
- (5) 面向全校开设的公共选修课程,如为本校教师自行开发,其编码由开发该门课程 的教师根据本细则进行编制; 如为本校与第三方合作引进, 其编码根据双方的合作协议执 行。

## 5. 附则

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, 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# 6. 变迁记录

序	颁布	规程变迁			提出人		主起草人		起草小	批准人	
号	日期	类目	版	修次	姓名	职务	姓名	职务	组成员	姓名	职务
1	2016. 10. 12	制定	A	0	徐爱民	教务处 处长	陈其谋	教学 科科 长		陈昌金	董事长
2	2020. 06. 11	修订	A	1	袁青鑫	教务处处长	宋玉艳	教学 科科 长		陈昌金	董事长